

2024年度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凤岗分局

编制时间：2025年

基本情况	预算单位	东莞市凤岗镇农林水务局			单位编码	058
	项目名称	镇拨欠发展村组帮扶资金			项目编码	441900230000000006514
抽查审核意见	自评资料提交及时性	及时	自评资料填报完整性	不完整	自评资料填报规范性	不规范
	项目目标设置情况		指标体系基本合理，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基本合理。			
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	项目预算单位已按有关规定，将项目绩效信息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，基本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但填报的网址不准确，建议进一步完善自评填报工作。			
	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	□优 □良 □中 ■差			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■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□ 具体情况：					
	年初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768	调整后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768
	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104.98	预算调整率		0.00%
	年初预算执行率		13.67%	调整后预算执行率		13.67%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□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□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□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■ 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 □ 具体情况：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根据支付凭证，仅对天堂围和竹尾田村进行补助，一共104.98万元，与年初设定数量指标“补贴村（社区）数量”的指标值8个村差距较大； 2. 无其他佐证材料，无法判断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，可提交项目过程中已有的资料，如审核意见或签收表等； 3. 预算执行率为13.67%，未填报未完成原因且未进行预算调减； 4. 填报质量较差，不符合填报规范，且未完成的指标值，均填报“已完成”，实际完成情况的填报应对应指标值，如数量指标“补贴村（社区）数量”的实际完成情况应对其指标值“8个”，填报实际的完成情况“2个”。					

抽查审核意见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很明显 ☐ 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 ☒ 具体情况： 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，单位自评资料反映： 1. 未提交所列佐证材料“问卷调查”，无法判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☒ 未发现导致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况。 ☐ 项目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%，不能评为优等次。 ☐ 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公开相关绩效信息，绩效等级在原基础上降低一档。 ☐ 其他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况：项目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、违反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、项目实施过程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等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建议单位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掌握了解公开具体网址； 2. 建议单位增强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，充实自评报告内容，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材料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； 3. 若项目确实无法开展，建议申请预算调剂，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时，做好前期调研，确保项目具有可行性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。（由于该项目提交资料不完整，多项指标未提供佐证材料，从现有的材料无法判断指标的完成情况，影响该项目的得分，故该项目得分较低）
备注	镇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